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170,4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郝瑞宇、纪昊翔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卢锦明、刘云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刘虎代表董事会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贾敏代表监事会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理解翱华股份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经营范围的变更并相应修改

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170,49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冬冬、李宏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